

嘉義看守所收容人【待領金名冊】

年	月	日	呼 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	待 領 原 因	備 考	公告日期
113	9	25	1114	張○興	Q12101****	113/06/26入所，於 113/09/25期滿出所，保留保 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3年12月27日前至 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本所 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行刑法 第80-82條（羈押法第72-74條） 及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005003270號函規定，於114年 06月28日後將保管金歸屬國庫。	114年6月13日
113	9	16	0114	王○永	Q12171****	113/08/01入所，於 113/09/16交保出所，保留保 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3年12月18日前 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 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 行刑法第80-82條（羈押法第 72-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 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 函規定，於114年06月19日後	114年6月13日
114	5	9	3089	張○祯	E22411****	114/01/03入所，於 114/04/02期滿出所，保留保 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4年07月03日前 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 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 行刑法第80-82條（羈押法第 72-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 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 函規定，於115年01月04日後	114年6月13日
114	6	10	0056	吳協銘	I10053****	113/04/17入所，於 114/06/10期滿出所，保留保 管金未領。	將通知應於114年09月11日前 至本所領回，逾期仍未領回， 本所將於公告6個月後依監獄 行刑法第80-82條（羈押法第 72-74條）及110年12月1日法 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 函規定，於115年03月12日後 將保管金歸屬國庫。	114年6月13日